

档案事业:文化铸魂

任汉中

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的召开,给档案事业的转型带来了一个新的机遇,让历来“详于政事而略于文化”的档案部门出现了档案文化研究的热潮。档案部门的文化自觉,将会使我们的视阈进一步扩大,在工具理性和技术至上的定势之中实现新的突破,以更科学和理性的方式去建设社会转型时期的档案事业。

在人类社会的进程中,档案工作已经存在几千年的历史了,构成了一种文化现象。经过多年的积累,档案文化成为影响档案理论与工作实践的无形力量。在我国的档案事业中,发挥主导作用的是国家法律和行政领导,档案体制也非常严密。但在实际工作中,总能感觉到一种无形的力量在抵消着我们的积极努力,使档案事业的发展远不能达到预期的效果。《档案法》的相关条文应该是档案行为的底线,却总有一部分成为迟迟难以实现的目标,法律赋予社会公众的档案权利也迟迟得不到落实。档案部门向社会和公众释放的善意和热情,也不能得到满意的回应。从这个意义上说,档案文化的创新是我们无法回避的历史课题。

刘勰说过:文以载道。对于档案事业来说,“文”是我们的工作形式;“道”是我们的文化根基。在我国,档案事业作为国家规模来建设,时间还不太长。“文革”前,档案事业的“道”十分明确:政治挂帅,以阶级斗争为纲。改革开放后,受到社会转型和新技术革命的冲击,档案部门一直在社会热点中谋求新的目标定位。由于文化基础的薄弱,又急于得到社会的认可,从“为经济建设服务”到“服务民生”、“社会化服务”一路走来,也提出过专业户档案、旅游档案、信用档案、民生档案、幸福档案等工作目标,在服务一个接一个的中心工作的同时,少了一些对档案工作的宗旨和长远目标的系统思考,档案工作的文化内涵或多或少出现了削弱,档案事业的独立地位受到质疑。在档案管理理论研究中,由于对档案工作文化内涵理解上的缺失,虽然提出过信息管理、知识管理、前端控制、大文件观、大档案观,使得这一特定研究对象在与相近研究对象的比较中,其独特个性并没有得到进一步的彰显,反而给人互为一体的印象,档案工作的独立地位受到挑战,并出现被边缘化的迹象。

档案是人类社会记忆功能的一种外在的物质表现形态,但记忆什么,怎么记忆,为谁而记忆,则涉及到社会的利益分配原则,关系社会整体的利益,也波及到社会公众的合法权益。档案是一种社会产品,档案凝结着复杂的社会内容和社会关系。特定的档案维护的是特定社会群体的档案权益。档案权利的公平与否,也是检验社会公平的一个重要指标。我们只有从理论与实践上对这个问题理清理顺,档案事业才能获得广泛的文化基础,档案事业之旗才会在事业之林中高高的扬起,从而建立起自己独有并为社会广泛认同的理论体系和工作目标,更进一步廓清自己的工作职责,做好自己职责内的工作,从根本上解决一直为档案界困惑的“档案学具体实践缺乏统一性的问题”。也只有这样,档案事业才能在社会中寻求到自己的准确定位,更好地融入社会生活,全方位铸造起自己的事业之魂。

档案是社会的原记忆,反映着社会的文明程度,折射出公民的生活,而这种社会文明和公民生活的本质是文化。一定的档案形态,对应着一定的国体、族群的文化生态。中国的档案事业承担的是维护国家文化财富的责任。档案事业过去是,现在更应该是一个国家最具文化特征的事业,我们更应该从文化方面理解我们的责任,从文化方面深入社会生活。

思考文化大发展过程中的档案事业定位,要跳出过去的思维定势。档案文化,不是档案与文化的简单叠加,也不是探讨档案如何为文化服务,而应该是对自身文化基础的研究。如果在档案的文化定位上取得一致,我们就能在理论与实践上构筑起一个对话的平台,在社会转型的过程中牢牢把握住档案事业发展的准确定位和空间走向,从而减少或者杜绝在档案实务中的标签化倾向,从而使行业文化融入社会生活,真正承担起为国管档、济世惠民的历史责任。这也正是档案事业的道之所在,魂之所在。▲

(任汉中:湖北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 硕士生导师)

栏目协助:

量子伟业
027-87332781

武汉办事处

责任编辑/邓衍明